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7年8月29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成都仲裁委员会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1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15楼

#### 二、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公司名称：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黄华华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成晟、王琴，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4.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公司名称：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周文庆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其他信息：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本次就与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的八个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案情如下：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3年10月15日就平昌县环山路景观 / 综合管线 / 配套建筑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H2013BYX010145，下称“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佛头山环山路的沿线景观、岩土边坡防护结构、仿古建筑、综合管网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8.3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不留尾款。合同第 9.1.4 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且工程已经竣工验收。但是，被申请人仅支付了部分款项，经申请人多次催告后仍欠部分设计费未付。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3年12月30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安置房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 - SJHT - 2013-001，下称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平昌县龙潭片区安置房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第8.3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21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80%。合同第9.1.4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是，被申请人仅支付了部分款项，经申请人多次催告后仍欠部分设计费未付。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3年12月30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市政及平场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 - SJHT - 2013-004，下称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龙潭片区路网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8.3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后21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80%。合同第9.1.4

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是，经申请人多次催告后，被申请人仍未依约向申请人支付费用。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3年12月30日就平昌县龙潭溪湿地公园及道路景观设计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SJHT-2013-005,下称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龙潭溪湿地公园景观、龙滨路景观绿化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8.3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后21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80%。合同第9.1.4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是,被申请人仅支付了部分款项,经申请人多次催告后仍欠部分设计费未付。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3年12月20日就平昌县龙潭溪高速连接线配套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SJHT-2013-006,下称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

申请人进行高速路连接线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工程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5.2 条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0%，在交付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后 7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在交付施工图后 7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合同第 7.2 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是，被申请人仅支付了部分款项，经申请人多次催告后仍欠部分设计费未付。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溪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PCZC - SJHTBCXY - 2013-001，下称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平昌县龙潭溪 1、2# 安置房深基坑、1# 安置房外侧挡墙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5.2.2 条约定，在本合同签订 7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0%，在交付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后 7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在交付施工图后 7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合同第 7.2 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是，经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仍未依约向申请人支付任何费用。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3年10月15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市政工程及安置房工程勘察事宜，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编号：H2013BYX010146，下称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就该工程红线范围内的1:500地形一次性详细勘察，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勘察报告。同时，合同第4.2.2条约定，申请人提交勘察报告后21天内，被申请人支付至暂估勘察费的80%。合同第5.1.5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勘察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是，被申请人仅支付了部分款项，经申请人多次催告后仍欠部分设计费未付。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3年10月15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事宜，签订《四川省平昌县龙潭片区(棚户区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书》(合同编号：H2013BYX010144，下称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龙潭片区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布置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同时，合同第2.1.4条约定，

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详细规划编制费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合同第 7.3.3 条约定，编制人提交正式修详规送审稿后 21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估总费用的 80%。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修建性详细规划送审稿；但是，经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仍未向申请人支付任何费用。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个案件拖欠的勘察费、设计费共计 16,066,015 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个案件拖欠款项的利息共计 2,080,769 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个案件的律师费共计 100,000 元；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个案件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开庭。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依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仲裁申请书；
- (二) 相关纠纷合同；
- (三) 仲裁受理通知书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